

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豫1325破2号之一

申请人：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4月14日，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共计3.22元，已申报并经审核确认的债权为294440元，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请求本院宣告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。
- 二、终结内乡县立本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松 哲

审 判 员 刘 蔚

审 判 员 田 洋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玉 雪